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投〔2014〕21号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投资咨询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发改委（局），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局、苏州高新区发改局：

为加强投资咨询管理，保障投资咨询质量，维护投资咨询市场的正常秩序，现将省发改委印发的《江苏省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13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